



采购编号：N5109042022000009

遂宁市安居区全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详查及一个重点乡镇 1 比 10000 精细化调
查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安居区全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一个重点乡镇 1 比 10000 精细化调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9042022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全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一个重点乡镇 1 比 10000 精细化调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16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rplatform/portal/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及以上资质；

9、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等状态。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 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27日 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56号金城国际商业楼4栋2楼4-5号（刘



六大酒楼背后)。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882537955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船山支行

账号：51050167863600000275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 56 号金城国际商业楼 4 栋 2 楼 4-5 号(刘

六大酒楼背后)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631

电子邮件：38351144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参照《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 0%。（本次无需缴纳）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电汇的方式（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631
13	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631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631 联系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56号金城国际商业楼4栋2楼4-5号（刘六大酒楼背后）。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u>不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的质疑并现场递交质疑函。</u></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特别约定磋商代理费为人民币 223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0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CC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



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



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技术、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报价函
- (5)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视情况提供）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资格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者使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 (6)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均应牢固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且外层密封袋不应有破损。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借鉴《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及以上资质；
- 9、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等状态。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⑤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述证明资料之一：

① 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三表一报告）；

② 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

③ 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承诺函。

②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时段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或承诺函；

②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可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无违法记录截图；

②可提供承诺函。

6.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等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需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等要求

一、项目背景

安居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遂宁市西南方，为川中丘陵腹地，处于成渝经济区的交界和成渝经济圈的腹心地带。全境岩层下部以石灰岩为主，上部以紫红色沙土、泥岩为主，似为“红土地”，易形成地质灾害，从而造成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危害大。受近年来的地震和极端强降雨影响，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非常严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举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考察时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重要指示，高效推进安居区地质防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川修复防治院发〔2022〕6号）、《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灾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川地矿地灾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安居区将启动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工作。

近年来，我区开展了1:50000比例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但对斜坡未进行专门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现有的山区集镇等重点人口均居住在相应斜坡上，风评项目无法更好的服务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亟需加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调查。

本项目拟查明安居区区域内斜坡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情况、斜坡地质灾害承灾体及其易损性、易发性、危险性及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一定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受到地质灾害影响而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的可能性，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另安排1:10000乡镇地质灾害调查1个，为人口密集、地质灾害发育多的乡镇，其成果为乡镇空间规划和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实质性要求）

1、目的

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以斜坡为基本单元，针对人员居住地段逐坡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研究引发地质灾害的降雨阈值，识别承灾体及易损性，逐坡评价斜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制定乡镇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选择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或代表性斜坡开展 1:2000 工程地质勘查；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和危险性评价；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承灾体易损性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防治区划；

2、任务

斜坡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详细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覆盖层和风化层厚度、地表与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逐坡调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隐患的分布及危害，分析其时空分布规律，评价其稳定性。

承灾体调查。逐坡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等基本信息。

斜坡单元风险评价。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确定斜坡风险等级，编制斜坡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斜坡单元风险台账和登记卡。

开展地质灾害降雨阈值研究，提出斜坡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对县域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进行修正。

建立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定的乡镇开展精细化调查

3、工作依据

- (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 -2013）；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GB50021-2001）；
- (6)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 (7)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 / T0261-2014）；
- (8)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 (9) 《滑坡、崩塌、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10)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DZ0238 -2004）；
- (11) 《岩土体工程地质分类标准》（DZ/T 0219-2004）；
- (12)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 (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78-2012）；
- (14)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自然资源部，2020年3月）；
- (15) 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2020年3月）；
-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17)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中国地质调查局，2021年2月）；
- (18) 集镇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DZ/T0262-2014）；
- (19)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 (20) 《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

4、总体要求和 workflows

4.1 总体要求

(1) 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基础地质、地质灾害、社会经济、户籍人口及分布等资料，结合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应用，针对性地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

(2) 调查宜采用遥感调查（含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测绘和勘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对不同类型的斜坡应开展不同的精度及手段的调查工作。

(3) 调查工作应按照重点调查斜坡、一般调查斜坡分类开展，工作精度比例尺为 1:10000。

(4) 重点斜坡调查评价中，应充分利用已有钻探、山地工程、岩土测试等资料，适当补充地质剖面实测、物探或山地工程等工作量，了解岩土体结构，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

(5) 突出以人为本，采用半定量一定量化评价方法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以及风险性评价。针对有人居住斜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降雨阈值。

(6) 按照斜坡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定相应的风险管控防范区。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应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之一。

(7) 省厅下达的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任务书中指定的乡镇既要完成本技术要求规定



的任务，还需参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4.2 工作流程

（1）调查准备。在详细了解分析县域基本情况、充分收集整理相关遥感资料，在遥感解译基础上，按照 1:10000 精度及相关划分原则对全域进行斜坡单元划分。通过利用各类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等已有基础数据，将所有有人斜坡作为调查评价对象，分重点斜坡和一般斜坡分类调查。

（2）野外调查。以斜坡单元为基本单位，逐坡开展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植被与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和承灾体等调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斜坡调查卡片填写，评价斜坡风险等级。对指定乡镇开展 1:10000 精细化调查，调查包括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调查的灾害点填写调查表格。对重点斜坡和精细化调查中发现的重要地质灾害点采用物探、山地工程等开展工作。

（3）风险评价及管控。通过定量分析，对斜坡进行易发性、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风险性评价，并与野外调查定性评价风险等级相结合，逐坡确定各斜坡最终风险评价等级，并明确降雨阈值和风险管控措施。

（4）前期调查成果修正。以本次斜坡风险调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性。

5、工作部署

5.1 调查与风险评价对象

本项目覆盖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全域，以斜坡为单元进行评价，对有居民的每个斜坡进行调查，并对指定的 1 个人口聚集、地质灾害多的乡镇开展 1/1 万乡镇地质灾害调查。

对安居区进行斜坡单元划分：对调查区全区按斜坡单元进行划分，斜坡单元划分应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县域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地质图、DEM 底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图件资料按照 1:10000 精度开展。

斜坡单元边界应精细化，尽量与单个自然坡体范围保持一致，避免一“单元”涵盖多个斜坡体的情况。根据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细化斜坡单元划分，划分结果需对比



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地形图，“三调”成果图，将划分结果与真实山谷（山脊线）的吻合情况进行校对并进行人工修编，进一步体现斜坡形态分布和大小。

表 5-1 安居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评价区面积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Km ²)	1: 10000 乡镇地质灾害调查 (部任务) 面积(Km ²)	斜坡隐患风险详查面积(Km ²)
1	安居区	1268	80	1188

5.2 拟完成主要工作量

5.2.1 已有资料收集

(1) 收集安居区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地质灾害排查报告及重点点位钻探、槽探、物探及勘查报告；

(2) 收集安居区社会属性资料：包含人口、农田、林地、草地、道路、重大工程等。

5.2.2 实物工作量

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拟采用测绘、地面调查、物探、钻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剖面等方法手段，围绕项目的目标及任务开展工作，按《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布置相关工作量。

5.2.3 室内工作量

本项目中拟完成室内工作量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及附图, 1:10000 乡镇地质灾害调查（精细化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及附图。

6、技术要求

6.1 斜坡调查

6.1.1 斜坡调查范围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斜坡最高点。

斜坡若存在失稳可能性，应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圈定失稳及影响范围。

斜坡调查范围应包括完整斜坡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链的影响范围。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全部承灾体，且宜向边界外延伸一定距离。

6.1.2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6.1.2.1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a) 地貌形态、坡型特征、微地貌特征，（河谷或斜坡）地貌演化过程和发育阶段



等；

(b) 地质灾害发育状况；

(c) 土体类型及物质组成、密实（或可塑）程度和年代成因，不同时期的接触状况，基岩面的形态等；

(d) 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

(e) 岩体的结构类型；

(f) 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g) 泉水和湿地的分布位置、类型及补给来源、对坡体的软化和潜蚀等；

(h) 地表水对坡脚的冲刷情况、坡面植被和风化情况等；

(i) 岩溶发育情况；

(g) 矿产开采及采空区情况；

(k) 人工挖方、填筑加载以及坡体汇、排水情况。

6.1.2.2 地形地貌调查

应结合遥感影像及 DEM，确定斜坡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及类型，调查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相关的地形地貌特征，包括：斜坡形态、类型、结构、坡度、坡向、悬崖等，重点关注微地貌组合特征（负地形、凹型坡、台坎等）、相对时代及其演化历史，调查人工地形地貌形态、规模及其稳定性条件，包括：人工边坡、露天采矿场、采空区、水库和大坝、弃渣堆等。

6.1.2.3 地质构造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并结合遥感解译和野外核查，分析区域主要构造的规模、构造优势面及组合、性质、方向、活动强度、特征及其地貌特征。分析斜坡与构造的位置关系。调查各种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裂隙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延伸、充填及其相互切割关系，分析各种结构面与斜（边）坡及临空面的几何关系及其对斜（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6.1.2.4 岩（土）体工程地质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掌握地层层序、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等基础地质资料，掌握区域易崩、易滑地层，或具有连续软弱结构面、易软化地层、层间剪切面的易致灾地层分布情况，通过调查确定斜坡风化层、松散残坡积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松散层与基岩面接触过渡关系等。对重要斜坡应进行 1:2000 或以上精度的工程地质剖面调查与



测量，实测具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a) 工程岩组特征调查：包括岩体产状、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划分工程岩组类型，开展岩土结构分类；分析岩土结构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关系，确定软弱夹层和易滑易崩岩组，分析与地质灾害发育关系。

(b) 岩体风化特征调查，包括风化层分布、风化带厚度及其与岩性、地形、地质构造、水、植被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分析斜坡差异风化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关系。

(c) 土体工程地质特征调查，包括：土体分布及范围、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厚度及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

(d) 岩体的结构类型，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和等级、产状、发育程度、延伸程度、闭合程度、平直程度及光滑度或起伏差、风化程度、充填状况、充水状况，以及组合关系、力学属性、与临空面的关系、结构体的性质及其立体形式等；

6.1.2.5 斜坡结构调查

应调查斜坡的地质环境条件、斜坡体特征、灾害发育情况以及不同类型斜坡分布范围，初步判别斜坡稳定性，综合考虑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发育内因和外因，确定斜坡结构类型，内容包括：

(a) 斜坡形态特征与结构特征，包括平、剖面形态、结构类型、规模、组合关系等。

(b) 裂隙及结构面发育情况，包括所处构造部位、褶皱、断裂、裂隙特征及其切割关系，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c) 植被类型、覆盖率、土地利用类型。

(d) 切坡、采矿、土地整理等人类活动情况。

(e) 历史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变形位置、变形时间、历史降雨量及微地貌特征。

(f) 斜坡孕灾有利条件分析，斜坡演化过程。

(g) 应对斜坡岩体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进行调查与测量，实测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6.1.2.6 地表水与地下水调查

(a) 调查访问斜坡区近十年以来强降雨强度及历时信息。

(b) 调查坡体外侧地表水汇入及坡体内地表水汇流、汇集（含鱼塘、水池、水田、水渠）与入渗特征、地表流水冲刷区域及作用强度。

(c) 调查斜坡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包括：地下水类型、性质、水位及动态变化，圈



定泉点、地下水溢出带等分布范围，调查其流量及动态情况。

(d) 调查分析地下水的流向、补给及径流特征、地下水与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e) 应调查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含水层分布、类型、富水性、透水性、地下水位变化趋势，主要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和分布。

6.1.2.7 气候、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气候资料应收集调查区内各乡镇雨量站历史降雨记录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 1h、3h、6h、12h、24h 及月降雨量，近 10 年汛期日降雨量，重大降雨事件记录及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降雨资料等。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资料应收集利用国情地理普查数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等。

6.1.2.8 社会经济活动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野外核查为辅的方法开展调查。了解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城市（镇）、乡村、工矿企业等的经济发展规模、趋势及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了解目前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如加载、切坡、改变水环境、震动等对斜坡的影响及诱发灾害情况。了解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其作用，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布局、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其防治效果等。了解大型工程活动及其地质环境效应，包括：水电工程等引起地质环境的应力、水动态和岩、土性质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地质环境现象的分布、形态、性质、规模、强度、成因和发展速度以及与人类工程活动的因果关系。

6.1.3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

6.1.3.1 综合采用地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进行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的识别与调查，包括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历史变形迹象等可能孕育灾害的特征进行调查，圈定相应特征的位置、范围或进行相应的描述。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特征

6.1.3.2 应充分利用 InSAR、LiDAR、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等地质灾害调查新技术新方法，加大对地表变形特征的识别及现场复核。应通过历史访问、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斜坡历史变形特征、变形部位、变形时间、影响范围、规模和危害等，对斜坡内发生变形的部位应进行标注，对于诱发变形的事件应对发生日期、强度、历时及诱发因素（如降雨、地震等）等进行记录。

6.1.3.3 结合识别特征与变形迹象，并根据斜坡岩土体可能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及危害特征等发展趋势，综合判定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依据相应的变形迹象判断发展



趋势、成灾类型并明确可能的致灾范围。

6.1.3.4 结合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发展趋势，分析判定斜坡整体失稳和局部失稳可能性，对斜坡边界进一步校核，仅存在局部失稳可能性的斜坡，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源、承灾体分布范围对斜坡进行调整细分，分别进行评价。

6.1.3.5 对变形加剧的现有地质灾害点需加强现场复核、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并更新其单体风险等级。

6.1.3.6 经现场调查，达到地质灾害入库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源应作为新增地质灾害点，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并入库管理。

6.1.4 历史灾害事件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以及现场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历史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素等。历史地质灾害调查时段为 1978 年始至今，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典型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始至今。重大典型或者代表性案例应开展实地调查访问。

6.2 承灾体调查

6.2.1 充分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户籍信息，承灾体调查可采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等工作手段解译、标注承灾体的分布及范围。

6.2.2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6.2.3 应考虑承灾体的时空概率特征，如人员的活动时间、流动性、交通工具、流量等。

6.3 斜坡风险评价

重点调查斜坡应逐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应充分考虑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斜坡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源等因素，在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

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定性评价，当定性评价结论中及以上风险时应按照要求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并进行评价。

对于评价结论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应进行实地核查，对斜坡边界、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



6.4 沟谷单元调查与评价

6.4.1 对可能存在泥石流隐患的沟谷，应充分利用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以全流域及可能形成灾害链范围为调查评价单元，采用遥感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复核地质条件、泥石流特征、物源条件、诱发因素、危害性、防治现状及效果，查明沟道、沟口等承灾体特征（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量、财产）及空间展布，评估泥石流易发性和发生频率，评估 100 年暴雨重现期泥石流隐患的最大威胁范围及相应风险等级。

6.4.2 沟源及沟道两侧有人居住斜坡，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划分斜坡单元，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6.4.3 沟道内受泥石流直接或间接威胁的有人居住区域，可参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2000）（试行）》（第二版）及释义中泥石流风险评价方法划分威胁范围及评价风险等级。

6.5 1:10000 个乡镇地质灾害调查（精细化调查）

此次调查包含 1 个乡镇的地质灾害调查，面积约 80km²，采用精细化调查标准。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主要运用“天一空一地”一体化方法，即 InSAR 形变解译、高精度遥感调查、无人机航测、地面调查、物探、钻探、山地工程等手段相结合，查明地质灾害孕灾背景条件，查清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及承灾体易损性，并对典型、重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或代表性斜坡进行勘查，开展风险评价和防治区划，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对策，为防灾减灾管理提供基础扎实、切实可行的依据。

地面调查：

A、孕灾地质条件调查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置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B、对重大、典型的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应开展 1:2 000 比例尺的工程地质测绘，对泥石流、地面沉降严重区应开展 1:10 000 比例尺的工程地质测绘。调查的灾害点填写调查表格。

C、在野外调查过程时，滑坡调查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调查点定在堆积扇扇顶，崩塌调查点定在崩塌（危岩体）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地面沉降调查点定在地面沉降中心，地裂缝调查点定在裂缝位移最大区段。

物探、钻探、山地工程等工程施工与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一致。



其技术规范相应参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中国地质调查局）标准。

7、基本调查方法

7.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地质灾害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被、地层、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别是区内松散层及风化层厚度）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

收集地质灾害与防治资料，包括：已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监测（尤其是普适型监测资料）、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资料。尤其是要收集钻探等勘查资料，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相应图件和钻孔位置坐标及孔深、岩土体分层及力学参数、滑面埋深及厚度等数据，收集数据要录入数据库备查。

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1:0000 及以上比例尺）、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基本数据、住房信息和人口数据、城镇规划等。

收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规划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料。利用无人机航拍逐坡采集重点调查斜坡的正射影像用于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正射影像图地面纠正分辨率优于 0.5m。在精度满足地面纠正分辨率优于 0.5m 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7.2 测绘

7.2.1 InSAR 观测

收集四川省地灾隐患遥感识别监测资料，对斜坡开展 InSAR 调查，分析隐患点变形趋势，调查遗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InSAR 观测数据处理结果应包括地表形变年速率图、形变时间序列图以及二维、三维形变结果。

利用数据处理结果对灾害体调查，内容应包括：位置、范围、形状、形变方向、面积、活动性、历史发育过程等。

7.2.2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

对典型斜坡或重点斜坡可开展激光雷达扫描，以调查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情况。



根据对点云数据进行滤波、分类，提取激光点云单位距离的表层数据，制作出数字表面模型；通过筛选过滤出真实地面高程点，制作出数字高程模型。

利用数据处理结果对灾害体调查，内容应包括：位置、范围、形状、形变方向、形变量、形变部位、面积等。

7.2.3 无人机摄影测量

对重点调查斜坡开展倾斜摄影或贴近摄影测量，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源的边界和范围。

倾斜摄影数据主要采用无人机搭载不低于 2 镜头倾斜云台或正射云台获取。根据数据量、处理难易程度，运用建模软件解析空中三角测量，自动 DEM 匹配，正射纠正制作正射影像，通过三维格网重建，自动纹理映射制作三维模型。

无人机摄影测量处理成果主要有正射影像、高程模型、数字线划图、倾斜三维模型，通过倾斜数据成果可以精确展现现场特征。

利用数据处理结果对灾害体调查，内容应包括：位置、范围、形状、形变方向、长度、宽度、高度、各点位坐标、面积、体积、形变量、土石方量、形变部位以及潜在威胁范围等。

采用 CGC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影像格式为 Tiff。

7.3 地面调查

7.3.1 地面调查应对有人斜坡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等。

7.3.2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社会经济活动、地质灾害资料等资料，采用定性 半定量的方式逐坡开展地质、孕灾条件、承灾体调查及定量打分，对调查区内斜坡应逐坡开展斜坡易发性现场打分，应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使用相应的打分表。

7.3.3 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7.3.4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宜采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每个地质灾害危险源都应布设调查点。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历史变形等综合判定及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

7.3.5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7.3.6 地面调查以实地现场访问为主，重点斜坡及典型斜坡可开展必要的测绘、物探、



山地工程、钻探、取样及试验等工作。

7.3.7 野外调查工作可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使用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运用高分辨率光学影像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及致灾范围，修正斜坡单元边界。

7.3.8 调查路线应结合调查区内斜坡分布合理布设，实现有人居住斜坡全覆盖。单个斜坡内观测点应根据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承灾体分布情况、地质危险源及影响范围合理布置。可采用不均匀网格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应围绕分布有承灾体的目标地质体，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

7.3.9 斜坡单元及危险源等应按照 1:0000 精度要求定位。图上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凡能在图上表示范围和形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源，须在野外实地将其边界勾绘在手图上，不能标示实际范围、形状的，用规定的符号标示。

b 用符号标示的新增地质灾害，滑坡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点定在堆积扇顶端，崩塌点定在崩塌发生的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

c 所有重点调查斜坡均采用 GPS 和微地貌相结合的方法定位中心点，不得误跨沟谷。

7.3.10 野外记录的原始资料要真实、齐全、准确、注记规范、整洁清晰，对各种原始资料应分析判断其可靠程度，并进行自检、互检和抽检，确保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地质现象；文字记录、图件、照片和地质现象应互相对应，吻合一致。

7.4 物探

7.4.1 通过重点调查斜坡或典型斜坡的工程地质测绘，对地质结构难以判别且承灾体较为重要的斜坡，宜采用适用的物探方法布设勘探剖面，以提高危险性评价精度。结合测区地形地物条件，合理布置物探测线，重点探测工程地质岩组界线、斜坡结构类型、基覆界面、软弱层、风化程度、塌陷坑、地下空洞、地下水位、节理裂隙、滑面（带）等。

7.4.2 物探剖面方向应按垂直探测对象的总体走向或沿着地质灾害条件变化大的方向布设。

7.4.3 测线长度、间距应控制被探测对象。

7.4.4 物探的探测深度应大于地质灾害厚度、基覆界面深度、裂缝深度、塌陷坑深度、地下水埋深、软弱层深度及钻孔深度等。

7.4.5 物探工作应在工程地质钻探之前进行，成果应结合钻探成果进行验证和二次解释，提高物探成果的准确性。

7.4.6 物探成果报告应论述工作方法、地质体的地球物理特征、资料的解释推断、结



论和建议，并附相应的工作布置图、平剖面图、曲线图、解释成果图等。

7.4.7 物探方法的选择可按 DZ/T 0261-2014 的 5.4.3 执行。

7.5 钻探

7.5.1 钻探宜在地面测绘和物探工作基础上开展。钻探工作量应重点布设在具有代表性的斜坡体、工程地质区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上。

7.5.2 钻探应以揭露地质结构为目的，重点揭露控制性结构面、软弱层、潜在滑面（带）、覆盖层、风化带、地下水等特征。

7.5.3 钻孔编录应按钻进回次逐次记录，钻孔地质编录应按统一表格记录。

7.5.4 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 80%，钻孔深度应穿过目标层位 3 m~5 m。

7.5.5 岩心的地质编录应重点描述滑带、软弱层、风化程度、裂缝、岩溶等内容；应记录地下水变化情况、取样信息和钻进异常现象等。

7.5.6 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钻孔柱状图和剖面图、钻孔施工设计书、钻探班报表、岩心记录表、岩心照片集、采样记录、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钻孔施工小结等资料。

7.5.7 钻孔验收后，对不需保留的钻孔宜进行封孔处理。

7.5.8 野外成果验收前，宜保留各孔岩心。

7.5.9 钻探其他要求可按 GB 50021-2001 规定执行。

7.6 山地工程

7.6.1 山地工程应在地面测绘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方法以探槽和浅井为主。

7.6.2 探槽和浅井应布设在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物源厚度较薄的部位。在泥石流堆积扇实施探槽或探井来查明多期泥石流的堆积物特征。

7.6.3 探槽深度不应超过 3m，浅井深度应穿过底层滑带且不宜超过 15m。

7.6.4 滑坡应查明覆盖层特征及边界条件等，崩塌应查明裂隙展布及发育特征等。

7.6.5 山地工程应布置在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点及重点测绘区段等。

7.6.6 探槽、浅井的深度应根据调查需要和施工安全具体确定，对探槽、浅井应及时进行详细编录，制作比例尺为 1:20~1:100 的展示图或剖面图。

7.6.7 应提交地质编录图表、施工小结、照片集等；宜提交重要地段施工记录（支护、变形情况、地下水排水措施等）、取样记录等。

7.6.8 槽探、浅井等山地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回填，必要时进行保护与封闭。

7.7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一般布设于重点调查斜坡内，选择重要斜坡、沟谷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其规模大小、地形起伏等，选择适当的比例尺进行地质剖面测量，比例尺不低 1:2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方法可采用：人工皮尺法、全站仪法、RTK 法。受地形限制及斜坡、沟谷或灾害体的复杂性、危险性及难攀性，可采用免棱镜的全站仪测量法。

测绘精度要求。地质界线和调查点的精度，图上误差不超过 1mm；有重要意义的填图单元，图上不足 2mm，可以放大显示。

纵剖面一般垂直于斜坡等高线或沟谷纵坡降布设；横剖面以穿越法为主，垂直于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每个重要的填图单元（岩性、构造、变形迹象、破坏情况、地下水露头）均应测量点控制。应充分利用天然露头和已有人工露头，当露头较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的山地工程揭露控制。

根据野外实测、勘探资料、收集资料、试验成果，按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进行分层，重点凸显孕灾地质条件的刻画，编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以揭示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垂向工程地质结构。

7.8 测试与试验

测试与试验应以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采用原位测试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时，宜选择现场直剪试验、大重度试验、孔内波速测试、岩石声波测试、点荷载试验、渗透试验等方法。

室内试验可用于测试岩土体物质成分及物理力学性质等。岩土体测试项目及参数应按附录 L 的规定执行。

岩土体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应按 GB/T 50123-2019、GB/T 50266-2013 规定执行。

7.9 遥感影像应用

选用地面分辨率优于 1m 的卫星遥感、航空遥感以及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等信息源。

每个斜坡单元应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理测绘信息、无人机获取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开展单元划分合理性复核。

采用国家控制点、地形图采集、GPS 现场实测点等，对遥感图像消除畸变，与地理坐标配准，对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

在建立控制点网基础上，宜采用地形图、航片立体像对、卫星图像对或雷达数据产生数字高程模型（DEM）。



7.10 降雨阈值研究与风险管控

7.10.1 降雨阈值研究要求

收集不少于 10 年的历史地质灾害发灾情况及多站点实时降雨资料，应加强 1 小时、24 小时的降雨资料的收集分析应用。

进行预警的降雨历时、雨强及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关系分析，逐坡明确 1 小时、24 小时降雨红色（极高风险）、橙色（高风险）、黄色（中风险）预警阈值建议。

7.10.2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要求

建立降雨阈值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矩阵关系表，明确不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下风险管控区人员应急避险标准。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结合工作区防灾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从降低致灾体发生概率、降低承灾体易损程度、有效规避风险等角度提出应急治理、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网点布设方案和监测预警等综合地质灾害风险管制和降低风险措施建议并估算相应的经费。

重点调查斜坡逐坡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一般调查斜坡作为低风险斜坡处置。

应根据暴雨不利工况下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将中风险斜坡及以上的区域确定为管控风险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应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1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按照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分级管控的原则，除城镇建成区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外，其他区域总体将地质灾害危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



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

7.12 前期调查成果修正

以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 万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

采用图层叠加的方法对调查区内图斑进行修正，原则上按照“就高不就低”调整；如遇需降低级别的情况应列表说明理由。

非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危险性评价、风险区划仍以 1:5 万万县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为准。

修正成果需同步更新至数据库。

8. 成果编制与验收

8.1 资料综合整理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应在野外工作结束后，全面整理各项野外实际资料，检查核实其完备程度和质量，整理誊清野外工作手图，编制各种综合分析图、表，编写路线小结、野外总结等。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各斜坡调查表、其他各类调查、测绘和勘探原始记录卡片、记录本（或将野外数据采集系统（PAD）中的调查表打印出后，相关负责人签字）、表格、统计表等。

实测各类平面图和剖面图。

中风险及以上斜坡的高清影像图、照片等，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资料等。

物探解译成果图、各种曲线和测试成果数据、推断解释的地质柱状图和剖面图、物探工作报告。

各类图件，包括工作手图（电子版）、斜坡风险管控草图、高清影像图等。

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应在野外验收后进行，要求内容完备、综合性强，文、图、表齐全。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对各种实际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和数学处理，综合分析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承灾模式及机理、危害性等。编制各类图件。编写《遂宁市安居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

8.2 图件编制

按斜坡单元编制中风险及以上斜坡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及防灾避险预案。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及范围、风险区内户主名单及分布、防灾避险措施。

表 8-1 应提交图件及附件一览表

序号	单元类型	附件名称（编图比例尺）	必编	选编	备注
1	全区	安居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5万）（修正）	√		
2		安居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5万）（修正）	√		
3		安居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5万）（修正）	√		
4	1个乡镇	安居区乡镇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万）	√		
5		安居区乡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万）	√		
6		安居区乡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万）	√		
7	斜坡	斜坡风险管控图、表（高清影像）	√		地质灾害中风险及以上的斜坡必编
8	勘查类	重大地质灾害及隐患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	√		
9		探槽、竖井展示图		√	
10		岩土、水试验成果汇总表		√	
11		物探报告及图件		√	
12	其它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统计表	√		
1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重点调查斜坡综合统计表	√		
14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历史已发生地质灾害统计表	√		



序号	单元类型	附件名称（编图比例尺）	必编	选编	备注
15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一般调查斜坡统计表	√		

8.3 报告编制

报告编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调查、测绘和勘查所取得的成果。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与评价成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应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勘查报告、样品测试成果、照片集等可作为附件。

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无错误和矛盾，主要图件符合编图要求。

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附录。

8.4 数据库建设

8.4.1 数据库建设内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山地工程、监测数据等；

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高清影像图、1:10000地形图（电子版）、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等。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验收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8.4.2 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数据库建设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数据库建设以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统一系统库和符号库标准；
- b) 数据库建设应贯穿斜坡地质灾害调查全过程；
- c) 数据库应具有数据更新、查询、统计等功能，并能与主流 GIS 兼容连接，为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社会公益性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 d) 应编制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写提纲可参见《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附录 Q。

8.5 成果验收

8.5.1 野外验收

应以项目设计书、设计审查意见书、项目任务书、任务变更和工作调整批复意见书、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野外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已完成设计规定的野外工作。
- b) 原始资料齐全、准确。
- c) 原始资料已经进行整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编目造册。

野外验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野外资料：调查信息化数据，原始图件，测量数据记录，勘查编录资料，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物探、遥感解译等资料。
- b) 质量检查记录。
- c) 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应按照不少于工作量 3% 的比例，对野外调查点、物探点、测绘点、测试点、取样点等进行抽样检查和野外现场检查。

应按照不少于工作量 30% 的比例，对钻孔、槽探等山地工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应开展分区结果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检验，分析可靠性、准确性和数据质量，形成野外验收意见。

8.5.2 数据库验收

应在成果报告评审前完成空间数据库验收，以此作为项目成果报告验收的前提。

应检查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等，重点是各类空间数据库内容的精度与质量，形成空间数据库验收意见书。



8.5.3 成果验收

成果报告评审时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 a) 项目任务书；
- b) 项目设计书及审查意见；
- c) 野外验收意见；
- d) 数据库验收意见；
- e) 成果报告、图件等相关资料。

最终成果报告须经主管单位审核批准。

8.5.4 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可按 DZ/T 0273-2015 相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及要求

1、履约时间：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合同签订后 120 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并提交野外资料验收申请（含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最终成果），合同签订后 150 日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审查申请，合同签订后 180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并提交审查申请。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经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预付款后期自动转为该项目的进度款。

2、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野外验收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40%；

3、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审查通过并归档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支付余款。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履约验收

1、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
- 2、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 3、以往类似项目报价。
- 4、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5、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响应函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考《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1、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投标而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函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考《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人工、材料、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温馨提示：投标供应商可多准备几份空白的签字盖章的表格，以备多轮报价需要。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自行报出投标总价的各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考《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十一、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注：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方案、人员配置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磋商小组认定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42%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的分析；②对工作要求的具体分解；③对调查区地质环境条件的分析评价；④总体工作部署；⑤工作阶段划分；⑥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⑦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⑧为保证项目完成进行必要的野外踏勘内容；⑨对以往资料的收集；⑩对以往成果的评述；⑪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时间；⑫资料完善程度及质量；⑬实物工作量；⑭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和实际需要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人员配置 (28%)	28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 项目经理：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2017年以来参与过县（区）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详查项目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加4分，此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人员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2017年至今具有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汛期督导）、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类似业绩之一的加4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人员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组成员： （1）测绘工作人员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物探及遥感工作人员具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高级职称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3）其余人员： 具有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6人，得6分。取得基础分的基础上，项目团队中每增加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此项满分10分。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双方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均可参与评审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履约能力 (20%)	20分	<p>(1)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类似业绩指：①县（区）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详细调查、②县（区）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调查区划、③县（区）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④县（区）及以上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或风险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p> <p>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须出具包括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仅文字说明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 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



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